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基金名稱)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香港中文大學上皮細胞研究中心合作計畫	(3)訪問:1. 針對最近的新發現，光動力療法對癌細胞療效的預測，進行更深入的分子及細胞生物學的機轉探討。2. 針對皮膚幹細胞的生理研究，預估利用上皮細胞研究中心的專長進行 patch-clamp 研究。3. 日後會加強較年輕的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互訪，將可促進雙方的學術交流。	30	
選送醫師及醫事人員赴大陸參加兩岸或國際會議-參加世界老年學暨老年醫學第3屆國際會議	(4)開會：參加會議並發表論文	30	
選送醫師及醫事人員赴大陸參加兩岸或國際會議-參加中國營養學會第5屆兩岸四地營養改善學術會議	(4)開會：參加會議並發表論文	30	
合計		90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